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下半年【捷運環狀線營運人力】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
試務洽詢電話：(02)218123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甄試網站：<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公告

臺北捷運公司 108 年下半年【捷運環狀線營運人力】甄試簡章

公告日期：108 年 7 月 5 日

壹、甄試重要時程

《報名程序為本公司甄選作業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請依規定進行**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以免影響甄試權益》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 繳費 寄件	108 年 7 月 10 日(三)14:00 起 至 108 年 7 月 17 日(三)15: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報名期間進行網路報名。 2、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交報名費，逾期恕不受理。 3、請依各應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三)以前郵寄資格證明文件(以郵戳為憑)，以利資格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缺件、資格不符、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處，即屬資格不合格，不得參加第二試，不接受補件。
第一試： 筆試	考場公告	108 年 7 月 30 日(二) 公告第一試考試時間及應試教室(第一試考場為臺北市石牌國中，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考試日期	108 年 8 月 4 日(日) 請詳閱甄試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第一試時請攜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藍(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 3、2B 鉛筆及橡皮擦。
	網路查詢筆試結果	108 年 8 月 20 日(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第一試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2、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試，不接受補件，且不予退費。 3、通過第一試且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參加第二試，本公司另以 e-mail 通知第二試報到時間、應試教室及應注意事項(第二試考場為國家考場)。
第二試： 心理測驗、 口試	考試日期	108 年 8 月 30 日(五) 第二試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並攜帶應繳驗證件正本(包括資格條件要求之證明文件)以供備查，逾時者視同棄權。心理測驗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 2B 鉛筆、橡皮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08 年 9 月 18 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甄試結果。 2、通過甄試者，本公司另以 e-mail 寄發體格檢查表，並須依指定日期繳交。

註：應試者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 <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 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名資格及應試類科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學歷：一律採認「畢業證書」，且需符合報考之應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
- (三) 應試者通過第一試後至報到後所需繳交各種證件正(影)本(包括各應試類科資格條件要求之畢業證書、英文測驗成績證明等)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於應試前發現，取消應試資格；於應試後發現，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應試類科

本次甄試共分為 3 大類組、19 類科，包括「行車類組」14 類科、「一般類組」4 類科及「身心障礙類組」1 類科，分列如下。**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一) 行車類組：

- 1、本類組 A14 技術員(常年大夜班維修原住民類)，係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具備原住民身分之特定類科。
- 2、試用期間為 3 個月。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 科目 (30%)	應試 專業 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行車類組	A01 工程員(二) (電子維修類)	研究所以上電子相關系所畢。	1.論文 2.英文	電子工程	正取 2 備取 6	1.捷運電子相關設施設備檢修、工法改善及專案工作。 2.物料採購及備品開發等業務。 3.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4.其他交辦事項。 5.需輪班。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共同科目 (30%)	應試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行車類組	A02 工程員(二) (電機維修類)	研究所以上電機相關系所畢。	1.論文 2.英文	電機工程	正取 1 備取 3	1.捷運機電相關設施設備檢修、工法改善及專案工作。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4.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5.其他交辦事項。 6.需輪班。
行車類組	A03 工程員(三) (電子維修類)	大學以上電子相關科系畢。	1.論文 2.英文	電子概論	正取 1 備取 3	1.捷運電子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4.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5.其他交辦事項。 6.需輪班。
行車類組	A04 工程員(三) (電機維修類)	大學以上電機相關科系畢。	1.論文 2.英文	電機概論	正取 5 備取 15	1.捷運機電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4.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5.其他交辦事項。 6.需輪班。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共同科目 (30%)	應試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行車類組	A05 工程員(三) (機械維修類)	大學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	1.論文 2.英文	機械概論	正取 5 備取 15	1.捷運機械、軌道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4.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5.其他交辦事項。 6.需輪班。
行車類組	A06 工程員(三) (土木維修類)	大學以上土木、建築、景觀相關科系畢。	1.論文 2.英文	土木工程學	正取 2 備取 6	1.捷運土建、軌道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4.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5.其他交辦事項。 6.需輪班。
行車類組	A07 技術員 (電子維修類)	高中(職)以上電子科畢。	語文 科目 (國文、 英文)	電子學概要	正取 3 備取 9	1.捷運電子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班。
行車類組	A08 技術員 (電機維修類)	高中(職)以上電機科畢。	語文 科目 (國文、 英文)	基本電學	正取 9 備取 18	1.捷運機電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班。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共同科目 (30%)	應試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行車類組	A09 技術員 (電機維修高空類)	高中(職)以上電機科畢。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基本電學	正取 2 備取 6	1.貓空纜車機電/電機相關設備等高空維修工作(纜車塔柱高空作業範圍，高度離地約 8 公尺至 29 公尺)。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班。
行車類組	A10 技術員 (機械維修類)	高中(職)以上機械科畢。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機件原理	正取 6 備取 12	1.捷運機械、軌道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班。
行車類組	A11 技術員 (機械維修高空類)	高中(職)以上機械科畢。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機件原理	正取 2 備取 6	1.貓空纜車機械相關設備等高空維修工作(纜車塔柱高空作業範圍，高度離地約 8 公尺至 29 公尺)。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班。
行車類組	A12 技術員 (土木維修類)	高中(職)以上土木、建築、景觀科畢。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土木工程學概要	正取 17 備取 17	1.捷運土建相關設備維修工作。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班。
行車類組	A13 技術員 (常年大夜班維修一般類)	高中(職)以上畢。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捷運法規及常識)	正取 4 備取 12	1.捷運軌道系統設備維修工作。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常年大夜班。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共同科目 (30%)	應試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行車類組	A14 技術員 (常年大夜班 維修原住民 類)	1.高中(職)以上畢。 2.須具原住民身分者。	語文 科目 (國文、 英文)	綜合科目 (數理邏輯、 捷運法規及 常識)	正取 4 備取 12	1.捷運軌道系統設備維修工作。 2.需接受指派擔任行車人員工作。 3.其他交辦事項。 4.需輪常年大夜班。

(二) 一般類組：試用期間為 3 個月。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共同科目 (30%)	應試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類組	B01 專員(二) (企劃類 A)	1.研究所以上外國語文、交通/運輸管理、公共行政、企業管理、商學等相關院所畢。 2.須具 2 年以上企劃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須檢附前開工作年資之工作證明)。 3.具 TOEIC 測驗 850 分以上、或 TOEIC 口說測驗成績 120 分(Level5)以上、或 TOEFL iBT 94 分以上(口說 22 分以上)、或 IELTS 6 分以上(口說 5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4.具英文簡報能力尤佳(如具備者可一併檢附實際簡報案例)。	1.論文 2.英文	企業 管理	正取 1 備取 3	1.辦理公司經營策略及事業計畫。 2.轉投資事業管理。 3.國內外學協會及國際交流業務。 4.其他交辦事項。 5.需輪班(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 科目 (30%)	應試 專業 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類組	B02 專員(二) (企劃類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以上交通/運輸管理、公共行政、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商學等相關院所畢。 2. 須具 2 年以上財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須檢附前開工作年資之工作證明)。 3. 具 TOEIC 測驗 850 分以上、或 TOEIC 口說測驗成績 120 分(Level5)以上、或 TOEFL iBT 94 分以上(口說 22 分以上)、或 IELTS 6 分以上(口說 5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 4. 具英文簡報能力尤佳(如具備者可一併檢附實際簡報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 2. 英文 	績效管理與財報分析	正取 1 備取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推動部門績效評鑑制度。 2. 辦理創意提案制度作業。 3. 規劃及執行車站人員服務查核作業。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需輪班(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
一般類組	B03 助理工程師 (APP 開發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符合下列其中 1 項，須檢附畢業證書及工作年資之工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以上畢，並具有 3 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需含 1 年以上 APP 程式開發工作經驗)。 (2) 大學以上畢，並具有 5 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需含 2 年以上 APP 程式開發工作經驗)。 2. 具 Java 或 C++ 或 Objective-C 或 Swift 等程式語言開發經驗。 3. iOS 或 Android APP 開發經驗(須檢具 iOS 或 Android「開發作品說明資料」，須為實際上架商轉作品，非在校時期創作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 2. 英文 	手機 APP 程式開發及應用	正取 2 備取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機程式 (APP)、後端平台開發及 RWD 網站開發維護管理。 2. 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 新系統安裝、測試及監工作業。 4. 使用者問題處理。 5. 手機程式 (APP) 新技術研發。 6. 其他交辦事項。 7. 需輪班(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 科目 (30%)	應試 專業 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類組	B04 工程員 (二) (程式設計類)	研究所以上畢。	1.論文 2.英文	計算機概論 及.NET 程式設計	正取 3 備取 9	1.資訊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新系統安裝、測試及監工作業。 4.使用者問題處理。 5.其他交辦事項。 6.需輪班(配合假日或夜間出勤)。

(三) 身心障礙類組：

- 1、本類組係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屬定額僱用員額，為進用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之特定類科。
- 2、試用期間為 3 個月。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 科目 (30%)	應試 專業 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身心障礙類組	C01 工程員(三) (機械類)	1.大學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 2.領有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	語文 科目 (論文、 英文)	機械概論	正取 2 備取 6	1.捷運機械、軌道相關設施設備維修作業。 2.契約製作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 3.現場設備安裝、測試及工法分析。 4.其他交辦事項。 5.需輪班。

※備取資格自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營運通車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參、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0 日(三)14:00 起至 108 年 7 月 17 日(三)15:00 止，請於報名期間前完成繳交報名費及郵寄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三、報名程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於本公司甄試網站(<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點選「查詢職缺、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及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重複繳費者，扣取手續費及郵資共計 100 元後，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五)前，以郵局匯票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700 元。

(二)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後，針對要報名應試類科點選報名，並填寫履歷資料及自傳(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一旦報名成功即無法變更)。

※報考人如填寫並送出個人履歷資料後，即同意將填具內容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本次甄試作業使用，絕無異議。

(三) 繳交報名費：

1、列印繳費單：請依報名系統指示輸入報名資料後點選**列印繳費單**進行列印(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時間至 108 年 7 月 17 日(三)15:00 止**)，如選擇便利商店繳費者，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利機器讀取。**完成報名應試類科取得之繳費單係報考人本人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2、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1) 便利商店繳費：108 年 7 月 17 日(三)24:00 以前，持雷射印表機列印之繳費單至 7-11(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免付超商手續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108 年 7 月 17 日(三)15:30 以前(15:30 後請透過前項便利商店繳費)，利用各銀行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再依繳費單上所載帳號及金額轉帳)，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報考人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轉帳後建議留存轉帳明細，以便自行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報名費最遲應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三)15:30 以前採 ATM 轉帳或 24:00 以前採便利商店繳費繳納成功**，繳款單收執聯或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確認是否已成功轉帳)請自行留存，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4、列印繳費收據：如有需要，請自 108 年 8 月 23 日(五)起 1 個月內自行上網列印繳費收據。

(四) 郵寄資格證明文件：

1、請依應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將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以 A4 紙張列(影)印後，靠左裝訂整齊(文件原稿大於 A4 紙張時，請縮印)裝於 A4 信封中，**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三)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到：10499 臺北雙連郵局第 129 號信箱**，以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正反面不齊全、應簽名而未簽名、

應蓋章而未蓋章、缺件、資格不符、郵戳逾期等不符規定之處，即屬資格不合格，不得參加第二試，不接受任何理由及型式之補件，以示公平。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1	報名表	全	列印報名表後，於照片欄貼妥「照片」(背面請填寫應試類科及姓名)，並務必於報名表頁末簽名欄上親自「簽名」。
2	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全	一律採認「畢業證書」，請提供應試資格條件要求學歷之「畢業證書」，並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國內學校須附中文版畢業證書； 國外學校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檢附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正本請影印後附繳)。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3	語文證照正反面影本	B01 專員(二)(企劃類 A)	應檢附應試資格條件要求之語文證照正反面影本。
		B02 專員(二)(企劃類 B)	
4	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	B01 專員(二)(企劃類 A)	應檢附應試資格條件要求之服務單位開具工作證明正本(須載明工作起訖期間、職務工作內容、職稱並加蓋公司章)。
		B02 專員(二)(企劃類 B)	
		B03 助理工程師(APP 開發類)	
5	iOS 或 Android「開發作品說明資料」	B03 助理工程師(APP 開發類)	應檢附應試資格條件要求之「開發作品說明資料」。
6	特殊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A14 技術員(常年大夜班維修原住民類)	報考原住民類科者，應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6	特殊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C01 工程員(三)(機械類)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者，應附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執永久效期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108 年 7 月 10 日前)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7	戶籍謄本	如有右方「說明」欄位所述狀況者，均應檢附	所附報名文件有曾更改姓名之註記者，及大陸人士在台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8	英文簡報案例	B01 專員(二)(企劃類 A) B02 專員(二)(企劃類 B)	非必要資格條件，如具備者尤佳。

2、請於**108 年 8 月 20 日(二)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第一試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1) 資格審查結果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試，**不接受任何理由補件，且不予退費。**

(2) 通過第一試且資格審查合格者，方得參加第二試，本公司另以 e-mail 通知第二試報到時間、應試教室及應注意事項(第二試考場為國家考場)。

3、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第二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肆、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及第二試(含心理測驗)

(一) 請至指定地點應試，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應試類科、應試編號及應試科目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二) 請將身分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效期限中華民國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三) 應試者每節打鐘應準時入場，除第 1 節可於 20 分內入場外，其他節次逾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

- (四)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考生，可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提前入場，惟須俟考試時間開始時，始可作答，提前入場後即不得離場。
- (五) 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 (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六) 應試者不得將考試之題目卷攜出試場。
- (七)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
- 1、除答案外，於答案卷加註姓名等透露應試者個人身分之資料、任何符號及圖形，或於答案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答案。
 - 2、使用電子計算機(器)及其他計算輔助器材。
 - 3、作答時，將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穿戴式裝置、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或進行使用者。
 - 4、未將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如 AppleWatch 等)、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等)等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關閉，於考試時燈閃、鈴響或震動者。
 - 5、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 6、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7、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 8、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
- 違反上述第 2、3、4、5、6 項規定者，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離場，另違反第 6 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注意事項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並攜帶報考時郵寄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服務單位開具之服務工作證明正本除外)以供備查，逾時者視同棄權。

伍、錄取資格：

一、第一試：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 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三) 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70%，依加權後之筆試成績排序，並依下列原則參與第二試：
 - 1、需求人數(含正取及備取)在 50 人(含)以下之類科，按各應試類科正取及備取名額至少取 3 倍人數。
 - 2、需求人數(含正取及備取)超過 50 人之類科，按各應試類科正取及備取名額至少取 2 倍人數。

二、第二試(口試及心理測驗)：

- (一) 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二) 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心理測驗僅供口試參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以第一試加權分數及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分別佔 50%、50%計算總成績，總成績在公告正取人數以內，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通知辦理體檢。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以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相同時，再以第一試專業科目總分分數高低比序；經以上各項比序均相同，採同分錄取。

四、甄試成績結果查詢：請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二)自行至本公司甄試網站 (<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查詢第一試成績及資格審查結果；108 年 9 月 18 日(三)查詢甄試總成績。

五、第一試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一) 應試者對公布之試題或選擇題式試題答案有疑義時，請至本公司甄試網站下載「第一試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於 108 年 8 月 6 日(二)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 10499 臺北雙連郵局第 129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疑義處理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二) 填寫疑義申請表應由應試者簽名或蓋章，未載明下列事項或檢附佐證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1、應試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類科、應試編號、e-mail 及申請日期。

2、疑義應試科目、題號、疑義理由、建議處理方式、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次、頁次影本)。

(三) 申請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亦不得對選擇題式以外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六、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 應試者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四)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成績單至 10499 臺北雙連郵局第 129 號信箱(請自行列印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二) 列印之成績單上請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1、應試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編號、應試類科、e-mail 及申請日期。

2、複查之應試節次、科目名稱。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非選擇題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七、各項成績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陸、體格檢查：

行車類組(運務及維修人員)

一、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後，依本公司指定醫院及規定時程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配合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本公司指定日期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二、為符合捷運業務需要及「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新進行車類組人員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

(一) 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DB)者。

(二) 兩眼矯正後視力，任一眼視力未達 0.8 以上。

(三) 辨色力異常，有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

- (四) 慢性酒精中毒者。
- (五) 藥物依賴或成癮者。
- (六)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 (七)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八)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者。
- (九) 平衡機能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 (十) 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1、血壓之收縮壓超過 140mmHg 或舒張壓超過 90mmHg。
 - 2、患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者。
- (十一) 患其他重大疾病，由本公司醫師判定足以妨礙工作者：
 - 1、尿液常規檢查及尿沉渣檢查其中之一經檢查判定為異常，或安非他命及嗎啡其中之一為陽性反應。
 - 2、血液常規檢查、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GOT、GPT、BUN 及肌酸酐等其中之一經檢查判定為異常者。
 - 3、腦電波檢查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三、如「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試期間有修正，前項標準將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四、為確保體檢數值精準度，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 檢查當日請空腹(至少 8 小時)，再前往醫院檢查。
- (二) 檢查前幾日切勿暴飲暴食。
- (三) 女性檢查時，請避開生理期間或分泌物過多時期。
- (四) 留取尿液時，請將尿道口清洗乾淨並留取中段尿液。
- (五) 感冒或服藥期間請勿檢查。
- (六) 劇烈運動後請勿檢查。
- (七) 睡眠不足或熬夜後請勿檢查。
- (八) 懷孕婦女請勿照射胸部 X 光。
- (九) 檢查前一天勿過度使用眼睛，且避免暴露於噪音的環境中。
- (十) 檢查腦電波前一日請清洗頭髮並保持清潔，檢查當日請勿擦抹任何護髮、髮膠等相關產品。

五、體格檢查醫院請依本公司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通過甄試後，將另行 E-mail 通知醫療院所名稱)。

一般類組及身心障礙類組

- 一、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後，依本公司指定醫院及規定時程繳交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報考身心障礙類組人員須檢附政府機關核發有效之新制淺粉色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人員之障礙部位，則予以排除)，始配合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逾期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 二、未來如要升任或轉任行車人員職務，仍需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合格，始得升任或轉任。

柒、報到及試用

- 一、報到：本次錄取人員將採分批報到，分批進用報到時間，依本公司通知為準，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二、試用：
 - (一) 經錄取進用者，尚需通過基礎訓練、專業訓練(課堂訓練及適應訓練)，上述訓練成績通過且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訓練不合格或試用期間成績不合格者，本公司即行終止勞動契約。
 - (二) 試用期間離職者不需賠償；**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應於試用期滿後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期間比例及離職時之薪資，賠償受訓支出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上限。**
 - (三) 依本公司規定，試用期滿並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 三、試用期間：3 個月。
- 四、**本公司係以本甄試簡章應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捌、待遇福利：

- 一、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予以核給薪資；工作滿 1 年度後，得依本公司考核規定，按工作表現升等晉級。
- 二、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報考應試職稱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試用期滿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助理工程師	約 49,400 元	約 56,200 元
工程員(二)	約 43,400 元	約 48,700 元
專員(二)	約 42,500 元	約 47,600 元
電子、電機類工程員(三)	約 35,100 元	約 41,800 元
其他類工程員(三)	約 35,100 元	約 39,400 元
技術員	約 30,600 元	約 34,800 元

- 三、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

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四、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特別提醒：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交由本公司營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營運通車日加計三年，如期滿後不再交由本公司營運，產生業務緊縮之事實時，本公司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
- 二、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考試進行時間如遇有天災，致部分部目或全部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將由試場總指揮會同相關人員決定後，通知是否停止考試或採取適當措施，如有未考之科目，將另行擇期舉行。其他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因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隨時注意本公司甄試網站公告。
- 四、應試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甄試網站公告最新公告為準。
- 五、本公司所舉辦之對外甄試限非本公司所屬員工參加，本公司員工請按公司升遷及平調規定辦理；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凡受本公司依法解僱人員，不得再進用為本公司從業人員。
-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 七、試務洽詢電話，請撥本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21812345。